

ICS 65. 120

B 20

团体标准

T/HXCY 94-2024

米氏冰草种子质量分级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eed quality classification of *Agropyron*

michnoi Roshev

2024-12-21 发布

2024-12-24 实施

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分级.....	1
5 质量等级.....	3
6 要求	3

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 4.3 条、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文件补充 GB6142-2008《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本文件与 GB6142-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一个新种，即米氏冰草；
- 增加了草种子质量分级的第 4 级；
- 修改了种子发芽试验方法；

本文件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伦贝尔学院，呼伦贝尔市元绿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禾阳草种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晓明、于志远、海霞、辛忠民、王雅慧、高俊京、刘肇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米氏冰草种子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米氏冰草种子质量分级相关术语和定义、质量分级、质量等级评定方法及检疫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米氏冰草种子的质量分级，同属近似植物种和品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0.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2930.2 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2930.3 草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GB/T 2930.4 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2930.8 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种子用价 seed utilization value

有利用价值种子占的百分率，也叫种子利用率。采用下式计算：

$$\text{种子用价}(\%) = \text{净度} \times \text{发芽率}$$

3.2 米氏冰草 *Agropyron michnoi* Roshev.

禾本科冰草属多年生植物，株高 85-95 cm，茎秆直立，叶片灰绿色，具有发达的横走根茎，通常喜生于沙质土壤。

4 质量分级

4.1 分级要求

质量单项定级和综合评定应按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和水分确定。当分级指

标均在三级以上，净度、发芽率不在同一级时，应用种子用价取代净度与发芽率。

4.2 检验方法

4.2.1 扦样、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和水分测定应按 GB/T 2930.1、GB/T 2930.2、GB/T 2930.3、GB/T 2930.4、GB/T 2930.8 执行。发芽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发芽方法

种名		规定			
学名	中文名	发芽床	温度℃	初次计数 d	末次计数 d
<i>Agropyron michnoi</i> <u>Roshev.</u>	米氏冰草	砂	20	7	28

4.2.2 发芽设备

发芽器皿应采用发芽盒，规格应为 12cm×12cm×5cm。

4.2.3 发芽床和置床

发芽床和置床应符合下列规定：

4.2.3.1 发芽床

发芽床应采用砂床。发芽盒中应加入干砂，砂床高度宜为 1.7cm，加入 50ml 水后，砂的含水量宜达 12%。

4.2.3.2 置床

置床应采用砂上，将种子头部朝上尾部朝下压入砂的表层。

4.2.4 光照及温度

发芽箱或发芽室温度应为 20℃ 恒温，黑暗条件。

4.2.5 种子预处理

方法 1: 干燥种子不经任何预处理，直接进行发芽试验。

方法 2: 使用浓度为 $0.75\text{mmol} \cdot \text{L}^{-1}$ 亚精胺水溶液浸种 6 小时后回干 48 小时，种子置床。

4.3 质量分级

种子质量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种子质量分级

学名	中文名	级别	净度/%	发芽率/%	种子用价/%	其他植物种子数/(粒/kg)	水分/%
<i>Agropyron michnoi</i> Roshev.	米氏冰草	一级	≥95	≥80	≥76	≤2000	≤11
		二级	≥90	≥75	≥67.5	≤5000	
		三级	≥85	≥70	≥59.5	≤8000	
		四级	≥85	≥60	≥51	≤11000	

5 质量等级

5.1 单项指标定级

根据表 2 中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和水分 4 项指标确定。四级以下应定为等外。

5.2 综合定级

5.2.1 根据表 2 中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和水分 4 项指标及种子用价综合确定。

5.2.2 4 项全部指标在表 2 同一质量等级时，应直接定级。

5.2.3 4 项指标中有一项在四级以下应定为等外。

5.2.4 4 项指标均在四级及以上，净度和发芽率不在同一级时，用种子用价取代净度和发芽率。种子用价和其他植物种子数在同一级别，应按该级别定级；不在同一级别，应按低的等级定级。

6 检疫

种子中不应有检疫性植物种子。